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一月

中国 · 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或“本所”）接受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此次收购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蓝岸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12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蔡庆焕为新加坡国籍,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公司具体业务, 补充披露是否需要取得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 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 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 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包括下列情形:

(一)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 以上股权;

(二)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 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 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二、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岸科技”或“公司”)2024年度半年度报告, 并访谈本次收购前蓝岸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 蓝岸科技主要业务是以 AR/VR 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

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是为移动 APP、VR 训练操作系统、VR 教育培训系统、游戏开发等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以及游戏设计、网页/平面设计、公众号运营等技术服务。蓝岸科技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过往业务在 2024 年确认的收入。由于宏观环境改变以及公司战略的调整，同时为了顺利推进本次收购，公司已不再开展新业务。蓝岸科技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蓝岸科技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社区 70102-088 室，主要经营场所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

蓝岸科技、收购前实际控制人、收购方、收购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声明，本次收购不存在需取得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须取得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聂东
聂东

经办律师: 张晓强
张晓强

2015年1月14日

